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巍华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主要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一）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辅导工作中，中信建投证券对巍华新材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二）组织自学辅导

辅导机构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中信建投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五）集中授课

为使接受辅导人员系统掌握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财务和法律方面能很好地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控股股东专利出资问题及规范情况

巍华新材控股股东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化工”）在2016年第三期向巍华新材出资时，以其所拥有的“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苊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作价1,800万元出资，且在出资时依法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61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项发明专利的评估值为2,000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公司对该项专利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系对使用该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测算，按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价值。根据评估公司的预测，使用该项专利的产品收入较高，与公司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专利的评估价值存在虚高的可能。

规范情况：由巍华化工通过现金方式补充出资 1,800 万元，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目前，巍华化工已通过货币出资形式向巍华新材补充出资 1,800 万元，并经会计师进行复核。

（二）关联交易问题及规范情况

巍华新材厂区设在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的产业园区，目前电力、蒸汽及部分原材料系向闰土股份子公司采购。

公司电力向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供电稳定性良好，采购价格与上网电价基本相同，经了解未直接由供电局供电主要系考虑初始供电成本。

公司蒸汽向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由于该公司蒸汽供应富余，向其采购为双方合作共赢的选择。

公司向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液氯、烧碱等原材料，该公司液氯系通过厂区铺设的管道直接供货，能节省运输成本，故定价比含运费的液氯市场价低，双方互利。

规范情况：经核查，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签订的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价机制。

（三）房屋产权证书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部分区域的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规范情况：经全面梳理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完成了补办手续。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中信建投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了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组织自学辅导、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授课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中信建投证券在辅导期内因项目执行需要，辅导小组人员有部分调整，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进行，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并在实际运作中贯彻执行；辅导对象已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已充分学习和理解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邱勇

邱勇

陈站坤

陈站坤

张现良

张现良

陈光奇

陈光奇

蔡恒

蔡恒

陈昊

陈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